

## 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 2025 年「會員影展」攝影比賽簡章

**宗旨：**本會為倡導影藝交流，提昇視覺藝術素養，推展攝影風氣，特辦會員影展。

**參展資格：**限本會會員（以繳清 113 年度會費為準）。

**張數：**每人限 10 張以內。（博學會士 3 張作品為限）

**攝影題材：**不拘（以不違背善良風俗為原則）。

**規格：**一律繳交 6X8 吋相片，黑白及彩色混合評選、不得留白邊

**收件日期：**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晚上 6 點止。

**收件地點：**會務中心或 陳榮譽理事長永鑑處（中壢市民族路二段 114 號）

**評審日期：**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：15:00

【得獎者需於 12 月 12 日前繳交得獎作品之數位電子檔 E-mail

hlchiu.mhs@gmail.com 邱和郎，檔案 12X16 英吋為 1000 萬以上畫素規格之 jpg 檔，檔名為題名+姓名 否則不予給獎。】

**頒獎日期：**會員大會時頒獎。

**展出地點與日期：**以 113 年核准展場為準，另行公佈。

**獎勵辦法：**

金牌獎 1 名：獨得新台幣一萬元、獎盃一座。

銀牌獎 1 名：獨得新台幣五仟元、獎盃一座。

銅牌獎 1 名：獨得新台幣三仟元、獎盃一座。

優選獎 10 名：各得新台幣一仟元、獎牌乙面。

佳作：20 名：各得高級行動電源一個、獎狀乙紙

入選若干名：各得 USB 3.0 32G 隨身碟、獎狀乙紙。

最高榮譽獎 1 名：獨得防潮箱 1 台（蕭萬全主席提供）、獎牌乙面。

（以入選張數最多者得之，張數相同時以獎位及積分高者得之）

**附則：**

1、金銀銅不得重複得獎、優選獎得重複一名得獎。

2、參展作品需註明會員編號、姓名、題名，否則不予評審。

3、得獎作品得在本會網站與聯藝雜誌發表，不另給酬。

4、參賽作品需為本人作品，違者經發覺或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
5、已在大型比賽(不含沙龍)得過獎之作品不得參賽，如經查審得獎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已領之獎金將追回。

6、參加本攝影比賽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理事長：周根源

影展主席：蕭萬全

總幹事：邱和郎